

乙、各基金業務計畫：

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有 15 個特種基金所編列之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類綜計彙編而成；至各附屬單位預算內之分預算，則以合併方式，併入所隸屬之附屬單位預算內。(詳圖 1) 茲就以上各類基金業務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壹、營業基金：

一、經濟發展局主管業務計畫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 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發揮果菜批發市場集散、價格形成、行情報導、接受產銷班之銷售、建立分級包裝、引導市場產銷功能、配合拍賣及議價並行之交易方式，使產銷均獲得最大利益為營運目標。
2. 公司主要業務項目之經營趨勢：做好產銷市場需求之調查，並辦理代收代付工作，建立公平交易平臺，保護生產者及服務大眾。

貳、作業基金：

一、人事處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積極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實施健康檢查、參加全國公教美展、貼補購置住宅利息及辦理急難救助等業務，確實照護員工生活。

二、交通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路邊、路外（含立體）公有停車場

停車費收入、拖吊場汽機車全年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及公有地租予民間場地租金收入；全市停車場清潔維護、停車管理及違規拖吊所需人事及各項管理總務費用、設備新設、更新，停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修繕、更新、新設，停車場及週邊道路等相關設施設備工程，以充分達到「專款專用」之目標，逐漸改善並營造優質停車環境與交通品質。

三、建設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一)執行路面修補、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並配合各委辦管線單位共同或聯合施工，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並提昇工程品質。
- (二)管制全市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建立管道施工統一規範，並對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採取共同或聯合施工，維護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

四、都市發展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發展建設基金：

- (一)將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及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規劃研究等各項都市建設事項。
- (二)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清理補建及鑑界作業、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逕為分割費及綠驛道建置計畫；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執行計畫、大臺中地區擬定區域計畫規劃研究案、舊市區都市更新計畫等規劃研究等。

五、衛生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 (一)一般門診醫療：

不分科別門診醫療，各所均依規定收費據以編列基金預算之收入，並